

## 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0184389

商标： BARTALI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0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7158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诺正鑫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0198620

商标： 小巨人智库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93776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专精特新企业管理咨询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